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簡上字第133號

上訴人 王香蘭

被上訴人 蘇建旗

全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邱宏達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臺灣高等法院115年度上字第610號清償借款事件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關於被上訴人蘇建旗對上訴人間是否有本票債權存在，該本票原因關係所涉及之消費借貸債權是否存在，本件被上訴人蘇建旗既已另向上訴人提起清償借款之民事訴訟，現由臺灣高等法院以115年度上字第610號清償借款事件(下稱另案)審理中，故本件本票債權是否存在所涉及原因關係之一，即其雙方間究有無消費借貸關係存在，應以該案之認定為據，依前揭規定，以及為避免裁判歧異，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02 民事第四庭

03 審判長法官 陳章榮

04 法官 鄭欣怡

05 法官 陳月雯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0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10 書記官 李佩諭